

“一瓶 2015 年的专供名酒, 115000 元。”记者近期发现, 多家网络平台上卖家经营“专特供”名酒。早在 2013 年, 国家多部门就对“利用互联网销售滥用‘特供’、‘专供’等标识商品”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 并明确发文“严禁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特供’、‘专供’等标识”。这些所谓的“专特供”名酒是真的吗? 货从何来? 怎样交易? 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新华社电

## “八成是假货”“九成为送礼”“十分不靠谱” “专特供名酒” 网络交易调查

### 暗语揽客、看图选货、网络交易

“某品牌名酒, 2016 年, 53 度, 500 毫升, 6 瓶, 83000 元。”记者在“京东拍卖”网络平台上见到, 这款酒起拍价比同款商品市价高出数倍, 还标有拼音字母暗语。

“拍品上的暗语字样, 是一处知名建筑的缩写, 卖家以此暗示该拍品为‘专特供’品, 所以价格昂贵。”业内人士指点, 记者发现, 常见的揽客暗语均是在暗示商品的“专特供”属性。业内人士称“这是为了避开网络平台技术监管。”

记者还发现, 在闲鱼、转转等二手交易平台上, 一些卖家在用暗语揽客之后就会通过私信发送商品图片供买家选择。记者收到的图片上, 是多款带有鲜明专特供标识的名酒酒瓶, 样式不少。

### 为避责任搞假拍卖

记者注意到, 此类酒品卖家大多数采取打着“拍卖”幌子搞直售的方法。

“这款专供名酒直接购买 4700 元每瓶, 确定需要的话, 我们为你做个专用链接。”随后这名淘宝店铺客服专向记者发来链接, 起拍价 4700 元、出价 5 分钟即可完成竞拍, 与直售无异。

“京东拍卖”平台上也有此类情况。

业内人士透露, 卖家这种操作旨在逃避对酒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承担法律责任。“阿里拍卖”平台上的拍品下有这样的提示: 拍品介绍均由店铺自行发布并上传,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为卖家可选服务, 不强制送拍机构提供。还有一些卖家在店铺介绍中提出, 店铺出售的商品不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经售出, 不予退换。

### 真是“专特供”名酒吗?

据中国收藏家协会烟酒茶艺收藏委员会副会长陈凯铭介绍, 有些所谓“专特供”名酒是过去产物, 2012 年后已对此严查严禁。

“现在的真品大多是当时残存的一小部分。”陈年老酒鉴定专家、国家一级品酒师刘海向记者透露, 据他的经验, 从网店流通入手的此类酒品八成都是假的, 且“专门造假的情况很普遍”。

记者从一名“高仿”名酒定制销售人员处得知, 当前制作假“专特供”名酒需求“挺旺盛”, 他们有专门的流水线 and 模式满足客户需求。“我们用正宗的基酒, 还会加入正品酒, 保证有正品味道, 外行喝不出来。”

另外卖家还告诉记者, 6 瓶一箱的假特供某品牌名酒价格从 2000 元至 5500 元价格不等, 价格越贵的品相越真。“芯片是真的芯片”“包装都非常



贵, 比普通的酒贵几倍”“也有 800 元一箱的, 但防伪过不了关, 只能过手机 NFC (近场通讯) 验证, 酒精也比较次。”这位卖家还强调“基本上找我的都是买假的”。

陈凯铭告诉记者, 个别地方存在制售假“专特供酒”产业链, 花点钱就能买整套包装, 包括酒瓶、酒盒、防伪码全套产品, 灌装什么酒都可以。

五粮液有关负责人表示, 自白酒标签禁用“特供”“专用”字样以来, 五粮液严格落实要求, 不再生产或授权生产“专特供”酒, 近年也再未对外销售过此类酒。

多名卖家告诉记者, 购买者当中的一大部分是为了“送礼”。

“时常有人买, 90% 都是拿去送礼。”有卖家告诉记者。

对于如何鉴定酒品真假的问题, 陈凯铭、刘海等多名专家均表示目前并无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专门技术手段。

卖家则大多并不担心真假问题。“你见过人家收了礼敢拎着一箱酒去验真假吗?”一名卖家问。

### 酒可能假但责任必须真

多名专家均表示, 不少所谓“专特供”名酒仅是“打个名头”“名不副实”, 有的甚至质量低劣。

“以标榜‘专特供’为荣, 背后是官僚主义和特权思想。”中国人民大学纪

委办副主任王旭教授建议, 各级监察委可将此类现象纳入日常监督重点, 通过巡视巡查、信访处理等发现线索, 加强对公职人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追责, 消除特权思想、警惕奢靡之风、防止利益输送。

对用“假拍卖”逃避责任的手法,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表示, 虽然拍卖法规定了拍卖人、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 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但在声明不免责的同时进行虚假宣传同样不合法, 应承担法律责任。他还强调, 卖家不能自我免除法定义务, 其所售产品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变。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认为, 部分商家在网络平台销售法规政策禁止售卖的物品且涉嫌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 监管部门可对其处以行政处罚。网络平台则应采取更积极的技术手段, 对“暗语交易”实施监管, 真正尽到合理审核义务。

中国酒业协会相关负责人提醒, 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酒类产品尤其是高端酒类产品时, 一定要擦亮双眼, 尽可能选择正规购买渠道, 避免买到假货, 维权困难。此外, 酒类行业也要加强规范管理, 一旦发现存在制售假现象, 要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

## 交房公告

尊敬的全兴广场全体业主:

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全兴广场 1 号、2 号、3 号楼将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集中办理房屋交付, 请各位业主相互转告。届时, 我公司将安排 5 天时间集中办理收房手续, 请各位业主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8 月 30

日内携带购房手续、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前来全兴广场营销中心办理入住手续。逾期则视为自动收房。

自《交房公告》发布之日起, 视为书面交房通知已送达业主。请各位业主相互转告, 恭祝您乔迁之喜!

特此公告!

十堰全兴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 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 15 时在丹江口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4 楼会议室, 对龙山镇“禁捕退捕”的一批渔船进行公开拍卖, 参考价格: 889191 元, 参考重量约 505 吨(以实际交割为准), 竞买保证金: 50000 元。

展示地点及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竞买人在报名后由我公司通知统一看

货时间。

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须来我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及瑕疵声明后,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保证金于 8 月 28 日前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

公司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57 号

电话: 13972496008

0719-8698778

湖北拍即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3 日

##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扣留车辆处置公告

下列机动车因交通事故被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依法扣车二个月以上, 现进行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之内, 请交通事故当事人持有效证件及时到我局事故处理大队接受处理, 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 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

条之规定, 对所扣车辆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十堰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 2020 年 5 月公告车辆

事故大队	鄂 CAF152	鄂 CC9175	鄂 CAF152	D113566
大货车(1 辆)	鄂 CC0781	鄂 CES063	无号牌摩托车车架号	173722
鄂 C9H252	鄂 C34159	鄂 CCT929	173722	35157
摩托车(16 辆)	鄂 CDB739	鄂 CC0528	35157	024008
鄂 CA7632	十堰 039426	鄂 CA7632	024008	无号牌 2 辆